

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 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或研討活動實施要點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落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政策，強化本校學生事務、校園安全衛生、性別平權與多元教育、體育活動推展及健康促進，營造優質學習與生活環境，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或研討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及行政人員係指全校所有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含專案計畫）。
-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 （一）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
 - （二）學生事務推動：品德教育、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健康促進、全民國防、心理健康、春暉教育、校園安全、全民國防、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服務學習。
 - （三）其他經教育部政策推動績效指標認列之學生事務相關計畫。
- 四、申請程序及經費核銷如下：
 - （一）申請程序：於事前提出「公差申請」，報支相關經費時，需檢附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相關文件一式兩份送業管單位、會計室各一份備查，始得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申請核銷經費。
 - （二）經費核銷：申請補助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與本校各項經費支用標準之規定列支。
 1. 報名費或註冊費：須檢附收據正本。
 2. 國內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雜費）：依中央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1）若主辦單位已提供住宿，不得申請住宿費及自行升等房型之差額。
 - （2）高雄市交通費以公民營汽（火）車、捷運等費用，覈實報支。不得報支雜費。
 - （3）非高雄市之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公民營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主辦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自行開車、計程車費用均不予補助。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中「政策推動績效」部分支應，若教育部補助款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要點得停止實施或酌減。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